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 188,4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4.14 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65% 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8%。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各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80.0 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 779.5 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故毋須就認購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警告：**由於認購須待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認購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投資者 I，即 HHLR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 I，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 I 已同意按認購協議 I 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 113,04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4.14 港元。

### 投資者 I

HHLR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 (「**Hillhouse**」) 擔任 HHLR Fund, L.P. 的獨家管理公司及 YHG Investment, L.P. 的獨家投資經理。

Hillhouse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品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 Hillhouse 投資方式的關鍵。Hillhouse 與卓越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專注於實施創新及技術轉型。Hillhouse 於不同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者、電訊媒體科技、消費者技術、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Hillhouse 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HLR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協議 II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投資者 II，即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 II，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 II 已同意按認購協議 II 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75,36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4.14 港元。

### 投資者 II

投資者 II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的公司)全資擁有。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 I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投資者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總價 (百萬港元)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經發行 認購股份 擴大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投資者 I</b>				
– HHLR Fund, L.P.	108,520,000	449.3	1.53	1.49
– YHG Investment, L.P.	4,520,000	18.7	0.06	0.06
<b>投資者 II</b>	75,360,000	312.0	1.06	1.03
<b>總計</b>	188,400,000	780.0	2.65	2.58

於本公告日期，188,4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884,0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14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4.5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8.00%；及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4.5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8.00%。

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80.0百萬港元且於完成時將由投資者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1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根據目前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將悉數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以及連同認購股份在發行日期的附加權利，包括收取在認購股份發行並在聯交所正式上市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 認購的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董事會有足夠能力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i) 參考截至截止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截止日期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以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將履行之承諾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
- (iv) 參考截至截止日期的事實及情況，各投資者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截止日期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以及各投資者於認購協議所作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將履行之各自承諾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及
- (v) 概無對本集團或本公司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各投資者可豁免上文第(iii)及(v)段所載條件及本公司可豁免上文第(iv)段所載條件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前(或就未達成相關條件而言無過錯的一方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無效及取消而不再生效，惟本公司或各投資者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承擔責任除外。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截止日期(即認購完成的最後一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認購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各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認購須待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認購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1,421,999,69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百萬港元。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就認購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9.5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4.14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繼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前提是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完成止不會發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的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附註1)	393,074,211	5.53	393,074,211	5.38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37,674,000	0.53	37,674,000	0.52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附註2)	3,558,555,000	50.05	3,558,555,000	48.76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7,606,019	0.11	7,606,019	0.10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及其聯繫人(附註4)	548,771,992	7.72	548,771,992	7.52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及 其聯繫人(附註5)	232,034,796	3.27	232,034,796	3.18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清波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6)	234,028,473	3.29	234,028,473	3.21
李聖典及其聯繫人(附註7)	148,667,889	2.09	148,667,889	2.04
李文演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8)	54,741,099	0.77	54,741,099	0.75
李清懷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9)	58,571,793	0.82	58,571,793	0.80
施能獅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0)	72,716,178	1.02	72,716,178	1.00
吳銀河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1)	54,256,528	0.76	54,256,528	0.74
李清涼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2)	54,766,962	0.77	54,766,962	0.75
小計	5,455,464,940	76.73	5,455,464,940	74.75
<b>公眾股東</b>				
<b>投資者I</b>				
— HHLR Fund, L.P.	—	—	108,520,000	1.49
— YHG Investment, L.P.	—	—	4,520,000	0.06
投資者II	—	—	75,360,000	1.03
其他公眾股東	1,654,533,531	23.27	1,654,533,531	22.67
<b>總計</b>	<b>7,109,998,471</b>	<b>100.00</b>	<b>7,298,398,471</b>	<b>100.00</b>

附註：

1.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為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持有 33.98%、董清波先生持有 16.21%、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持有 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持有 11.85%、李清懷先生持有 5.56%、吳銀河先生持有 3.70%、李文演先生持有 3.70%、施能獅先生持有 5.09% 及李清涼先生持有 3.70%。

4.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湛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湛耀有限公司分別為82,901,405股及457,957,5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3,575,733股股份，而董系治女士直接持有4,337,354股股份。
5.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29,803,255股及187,687,5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直接持有的14,544,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及旭灑有限公司持有，而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及旭灑有限公司分別為30,495,067股及187,687,5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董清波先生亦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共同持有10,188,000股股份，而龔秀惠女士直接持有5,657,906股股份。
7.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睿寶有限公司持有，而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睿寶有限公司分別為28,760,771股及112,612,5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375,000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6,919,618股股份。
8.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毅航有限公司持有，而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毅航有限公司分別為9,139,496股及45,045,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94,278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股股份。
9.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源溢有限公司持有，而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源溢有限公司分別為13,326,793股及45,045,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清懷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00,000股股份。
10.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及日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Goldpine Limited及日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12,656,178股及60,06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11.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及遠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及遠高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8,935,103股及45,045,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吳銀河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76,425股股份。
12.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恒灼有限公司持有，而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恒灼有限公司分別為8,899,770股及45,045,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清涼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776,322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45,870股股份。

## 一般資料

就本集團擁有並由其管理的營運中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而言，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故毋須就認購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美國、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商業銀行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須或授權關閉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認購完成日期，即認購完成的最後一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HLR Fund, L.P.」	指	HHLR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I」	指	HHLR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投資者 II」	指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投資者 I 及投資者 II 的統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I」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 I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II」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 II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 I 及認購協議 II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4.14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總共 188,400,000 股新股份
「YHG Investment, L.P.」	指	YHG Investment,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http://www.xinyienergy.com)。